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
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0/157](#)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报告了根据该决议的阐述，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而采取的步骤。

* [A/71/150](#)。

** 本报告在最后期限之后提交是为了列入最近的情况发展。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0/157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阐述各国”按照决议要求，“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而采取的步骤”。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¹

阿根廷

2. 阿根廷报告说，经过广泛的全国性磋商，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依据、题为“实现阿根廷反对歧视国家计划：分析和建议”的文件获得了批准。

3. 有关宗教间关系的政策是由外交和宗教部主导的，宗教部长不仅负责维持国家政府与罗马天主教廷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处理与每一宗教实体之间的关系。

4. 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经第 1086/2005 号法令的授权须执行的任务包括：加强和促进多元主义和宗教多样性的原则；将不同宗教和信仰共存作为社会价值加以鼓励；并促进消除歧视性(尤其是针对在阿根廷的非洲宗教的信徒的)做法、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5. 此外，该研究所开展并提议各项倡议，打击不容忍，并审议个人和民间社会成员的投诉，其事由可涉及因各种依据的歧视、包括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的歧视。该所还通过其援助受害者办公室向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打击的受害者提供帮助。

6. 在阿根廷，由于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和殖民主义，非洲宗教受到体制性的污名化。一个与“非洲宗教”有牵连的人作犯的罪行在媒体往往被消极称为“Umbanda 膜拜”或“Umbanda 教派”案件。

7. 该研究所从不同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方式包括通过防范行动，以及通过鼓动性活动，例如非洲人后裔方案和文化间交流科，该科的目标是鉴于非洲人后裔的特别需要和现实，强化和切实落实公共政策，并着重强调提高非洲人后裔历史贡献的知名度并使人们广泛了解，同时根除对这一人群的歧视。

澳大利亚

8. 澳大利亚报告说，所有澳大利亚人都有权保留和信奉自己的宗教和信仰，不受恐吓和干扰，但这些惯例必须遵守澳大利亚法律。根据《宪法》第 116 款，政

¹ 本报告概述在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后从会员国收到的见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反种族歧视科备有呈件全文供查阅。

府不得制定任何法律来创立任何宗教、强制规定任何宗教仪式，或禁止自由信奉任何宗教。

9. 《宪法》还体现了保障就政治事务的自由沟通，而高等法院确认，这对澳大利亚的民主和使有代表性的政府得以正常运作而言至关重要。唯一能对这项自由设置限制的是具有合理的适当性的法律，其目标是要实现正当的目标或公众最主要的宗旨，例如保护社区不受到因鼓动暴力的材料而引起的危险。

10. 多元文化政策和方案包括那些旨在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的和谐；以及促进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的国家举措，以此作为惠及所有澳大利亚人的具体成果。

11. 一个多种文化社区联络官网络在澳大利亚全国各地运作，它发展与地方社区有实效的协作交往，其对象包括宗教团体和包括议员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加强与政府的联系，并支持有实效的多元的社会。2013 年建立了一个族裔联络干事(ELO)网络，以促进与各族裔社区及澳大利亚移民和边境保护局的联系。

12. “多元文化接触机会和公平政策”旨在确保政府的所有方案和服务均向所有符合条件的澳大利亚人开放，无论其文化、宗教或语言背景。这项政策向澳大利亚政府各部门和机构推介培训和发展措施，向其工作人员提供文化能力技能。

13. 澳大利亚资助了一系列社区主导的辅导培训方案和讲习班，支持青年和领导者个人杜绝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例如，族裔联络干事与社区领导人交往，讨论各种问题，包括歧视、边缘化和如何避免暴力极端主义。

巴林

14. 司法和伊斯兰事务和宗教财产部指出，最近，巴林国王组织了一次民族和解对话，接纳社会各阶层的代表、包括“伙伴关系居民”参加；对话中审议了宗教权利等很多问题。

15. 巴林《宪法》重视在没有任何基于种族、性别和见解的歧视基础上的各项权利和人的尊严、和平共存。第 4 条规定，司法公正是社会的基础，第 18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的尊严平等、权利和义务平等”，禁止基于种族、出身、语言、宗教或见解的歧视。巴林在审查其人权法时参照了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原则。

16. 政府报告说，目前正在采取措施，通过全国委员会两个分会 2013 年提出的建议，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特别是仇恨犯罪。这些建议包括惩处煽动一切形式、在一切方面的办理和恐怖主义；对于煽动恐怖主义罪行的人规定罪加一等；对从事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规定加重处罚；以及禁止煽动暴力的政治结社方面的法律措施。

17. 在巴林，导致对一类人的歧视或诋毁的罪行须按《刑事法》和《刑事程序法》规定的措施加以惩处，并得到当局的执行。此外，国家人权机构受理申诉、开展调查研究并将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当局，也可以向投诉人提供援助。根据《刑事法》

第 309 条，公开攻击、侮辱或诋毁某一受到确认的宗教或某一象征的行为是刑事罪行。2005 年关于政治结社的第 26 号法律禁止依据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见解加以歧视，对人群按阶级、地域或行业背景归类。

18. 第 23/2009 号部级决定规定，言论、研讨会和大型会议均必须尊重“正当公民”及和平共存的原则，尊重国王作为国家团结象征的领导地位。

19. 《最高伊斯兰事务理事会宣言》呼吁发言者和“传教者”谴责暴力和其他对人民利益的破坏性行为，以及使用过度的武力，或虐待或践踏人的尊严和受到伊斯兰教法禁止的其他形式的攻击，不论这类行为的实施者是谁。司法和伊斯兰事务和宗教财产部呼吁所有发言者和“传教者”签署《宣言》，《宣言》得到积极和广泛的认同。

保加利亚

20. 保加利亚报告说，提供保护防止歧视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专门机构，其职权在于防止歧视、提供保护制止歧视和根据《提供保护制止歧视法》所保护的许多依据(包括宗教和/或信仰)确保平等机会。2014-2016 年期间，在本国领土内打击歧视，杜绝消极的陈规定型观念、不容忍、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合作有所增加。该委员会组织了工作会议、联合倡议和媒体活动，并安排和参加了圆桌会议和大型会议。

21. 2014 年，禁止歧视委员会高级官员会见了保加利亚全国宗教界理事会、中央以色列宗教理事会、大穆夫提办公室和保加利亚联合福音教会的代表。会议期间讨论了合作的机会，并确立了今后禁止歧视委员会与宗教界联合行动的基础。

22.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禁止歧视委员会、图书馆学和信息技术大学及保加利亚全国宗教社区理事会在保加利亚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宗教事务局支持下，举办了“不同但一致”科学会议。

23. 2015 年，该委员会与保加利亚犹太人组织“沙洛姆”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反对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合作机会。保加利亚国家广播电台一个称为“已知和未知”的节目，广播了一个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讨论会，议题包括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国际日，以及保加利亚当代社会的态度和反应。委员会还在农村地区组织了一次“容忍的经验教训”征文比赛。

24. 保加利亚报告说，2014 年和 2015 年提起了 10 个和 12 个歧视案例，包括依据信仰和(或)宗教和其他理由的投诉案例，例如族裔、个人身份和政治见解。其中一个专题是伊斯兰教的信徒穿着“伯卡袍”的习俗。

丹麦

25. 2015 年 11 月，丹麦国家警察启动了一个全国监测方案，以密切监测仇恨罪行的发展。方案促成了与一些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并将与之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关

系，确定如何增加向警方报告仇恨罪行的受害者人数。丹麦警察学院的警察学员需选听一项关于仇恨罪的必修课，而所有 12 个区域的新警官都接受处理和登记这类罪行的训练。丹麦报告说，将在目前的培训课程中纳入关于被据举报的仇恨罪行情况的年度出版物，并将用于制定关于仇恨罪的新的培训计划。

26. 2015 年，防止和制止仇恨罪的总体性全国责任由丹麦安全和情报处转到丹麦国家警察署。丹麦致力于教育和指导丹麦社会各群体，同时通过立法措施和群众运动打击仇恨罪行和歧视。

27. 《刑事法》第 244-246 款包含了针对暴力和攻击的条款。第 23 款规定，如果有人从事煽动或协助和教唆行为，从而涉足仇恨罪，则此人即犯有此罪。《刑法》第 81 款规定，如果罪行的依据是族裔、宗教或性取向，或类似问题，则对此刑事罪行的量刑加重。第 266 款(b)规定，如某人依据某一群体的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信仰或性取向而向大批民众公开传播或企图传播、发表声明或其他通讯资料，以威胁、侮辱或诋毁这一群体，此人须受到罚款或被判处不超过两年的徒刑。

28. 《丹麦宪法法案》规定了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根据第 67 款，公民具有以遵循其信念的方式组织团体宗教礼拜集会的自由，条件是不得传授或从事违背正当道德或公共秩序的行为。

29. 根据《刑事法》第 137 款(2)，任何人以噪音或其他破坏行为扰乱礼拜活动或其他公共宗教仪式，或不正当地破坏葬礼或丧葬仪式，均须被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徒刑。《刑法》第 139 款(1)规定，任何人亵渎坟地或犯有玷污尸首的罪行，须被处以罚款或判处不超过 6 个月的徒刑。第 139 条(2)款规定，任何人如果犯有破坏属于教堂或宗教用途的器具，须被判处与上款相同的惩处。

德国

30. 德国《基本法》(《宪法》)规定了言论自由以及信仰和良心自由，并正式采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基本法》和其他立法禁止基于宗教的歧视；例如，《平等待遇总法案》禁止在就业中基于宗教的歧视。在这方面，德国的法院主要审理涉及穆斯林妇女在工作场所戴头巾的问题。

31. 联邦内政部促进基督教徒与犹太人和穆斯林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德国伊斯兰会议是德国国家(联邦政府、州和市)及德国的穆斯林族群代表之间的一个常设交流进程。²

32. 在德国，因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被单独记录为仇恨犯罪，并依仇恨罪加以分析；这类犯罪属于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类别。在

² 见 www.deutsche-islam-konferenz.de。

这类犯罪中，90%左右归因于出于右翼及政治动机的犯罪。《刑法》规定，法院在审理涉及蔑视其他人(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仇恨犯罪时一般要作出较为严厉的判决，或对于谋杀案，则认为罪犯是出于歧视动机而犯罪的(《刑法》第 211 条)。涉及宗教方面的具体形式的仇恨罪亦须根据个案情况受到惩处，如煽动仇恨(第 130 款)、诽谤宗教社团(第 166 款)或侮辱(第 185 款)至少对于犯罪行为是针对个人的情况。

33. 仇恨犯罪作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受到起诉，并单独记录。这种罪行受到步骤完整的起诉，必要时并包含特别为此目的设立的调查人员。此外，警察部队采取定期预防性措施，如，对特别容易受害地点(如犹太人公墓)加强实体保护或警察管控。联邦各州的警察部队支持援助受害者项目、协会和机构及其他咨询机构，以鼓励受害者站出来寻求帮助，减少障碍，并提高对警察及其工作的信心。

34. 2015 年，在警察调查准则中确定了对暴力犯罪案件证明“偏见动机”和记录调查结果的义务(Polizeiliche Dienstvorschriften, PDV 100)，其主要目的是要在警察调查过程中全面确认“偏见动机”，以便确保在起诉和量刑中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的考虑因素。

35. 最近，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与脸书、谷歌、推特和其他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建立了一个工作队，以便共同制订如何处理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的建议。与会者一致认为，根据德国法律受到禁止的仇恨言论也应加以审查并及时地从因特网上删除。根据德国法律，如果煽动仇恨或暴力的行为是以种族、族裔、国籍、宗教、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性别、年龄或残疾为依据的，或出于密切涉及某一群体成员特征而针对某人或某一群体的，则这一罪行构成法定的罪行。参加工作队的公司承诺采取某些措施，旨在采取更有效的“通知和删除”程序。

36. 联邦总统、联邦总理、其他政府成员和其他官员定期公开发言反对不容忍行为，而民间社会领袖、包括宗教领袖也同样发言反对之。

洪都拉斯

37. 洪都拉斯报告了一些相关的立法措施，包括第 23-2013 号法令，法令修订了：
(a) 《刑事法》第 27 条，从而将以下情节规定为加重处罚的情节“……依据受害者的性、性别、宗教、民族出身、与土著和非洲人后裔的关联、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年龄、婚姻状况或残疾状况、意识形态或政治观点而从事的仇恨或蔑视罪行”；
(b) 第 321 条规定，如果经确定，歧视罪为公职人员或雇员在履行职责中从事的案件，则应定为歧视罪，须加重处罚；
(c) 第 321 条 A 款对于犯有下列行为的人规定了处罚或徒刑：“任何人依据在第 321 条规定的理由公开或通过媒体或向公众的宣传，煽动对个人、团体或协会、基金会、公司、非政府组织的歧视、仇恨、蔑视、迫害或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攻击……”。

38. 文化、艺术和体育部国务秘书负责在研究和传播文化遗产、艺术、教育方面的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价工作中，以及在识别、维护和保护国家的文化遗产的培训、实施和评价工作中开展文化艺术活动。

39. 每年都纪念非洲遗产月，纪念黑人社区在整个洪都拉斯社会历史中对我国社会的贡献；印第安人手工艺培训中心是为我国西部地区土著人提供技术培训的一项举措。

40. 洪都拉斯报告说，2015 年学年的口号是“改善学校共处来影响社会共存”，强调在教育进程中为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多样性和宽容心创造空间，特别重要。

意大利

41. 保护宗教自由，特别是对于个人、团体和宗教组织的宗教自由，得到意大利《宪法》第 8 条的保障(关于在国家与宗教派别之间建立切实的伙伴关系)。意大利不存在任何国家宗教；《宪法》第 19 条规定了宗教和信仰自由权。

42. 意大利报告说，未签订协议的宗教教派享受同其他教派一样的待遇，不签订协议并不会影响宗教团体自由信教的能力。宪法法院废除了(第 289/1930 号皇家法令)规定，原条款要求在开设宗教场所时得到国家元首法令的授权(第 59/58 号决定)。因此，未与国家签署协议的宗教派别也可以为建筑和配备宗教场所而申请国家经费(宪法法院第 195/1993 号判决)，条件是该宗教派别的宗旨系基于其规章及以前的公开表达。最近，宪法法院关于第 2/2015 号区域法(Lombardy)宪政合法性的第 63/2016 号判决重申：(a) 意大利确认宗教自由和宗教教派的多元化；(b) 崇拜的自由是宗教自由的基本方面，而所有人和所有宗教派别(无论是否曾与国家签署过协议)的自由也同样得到确认；(c) 建立和开放新的礼拜场所得意大利《宪法》第 19 条的保护，不需要任何签订协议。

43. 为打击一切形式的宗教歧视和社会偏见，尤其是对犹太人和穆斯林社区的歧视偏见，政府开展的各项行动包括继续组织关于宗教间的对话这一提高认识的宣传会。宗教和政府的官员持续鼓励相互了解。对于穆斯林妇女是否应有在公共场所戴面纱的自由，持续进行了辩论；根据 1970 年代通过的第 152/75 号法律，出于公共秩序原因，人们不得隐蔽身份。

44. 有各种机构在意大利促进和保护宗教自由，如意大利总统办公室研究和机构关系办公室、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和对歧视行为的安全观察站。

45. 鉴于最近的事态，意大利指出，2015 年 6 月 27 日，根据《宪法》第 8 条，与意大利佛学协会国际创价学会签署了一项协议。关于批准这一协议的法令得到参议院的通过，目前正由众议院审议。意大利并指出，建立了联合委员会，以便

修缮在奥斯维辛-比克瑙博物馆的“第 21 号牢房”，并创建一个与此相关的新的意大利展览。在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之际(2016 年 1 月 27 日，根据第 211/2000 号法令确定)，部长理事会主席与犹太社区联盟一起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议题是“反犹太主义、害怕差异、煽动仇恨：昨天和今天”。

墨西哥

46. 《宪法》确认宗教自由的权利，并规定提供保护避免依据宗教信仰及其他原因实行歧视的措施。2014 年，防止歧视的联邦法作了修正，以便扩大无歧视地得到保障的权利，包括投诉、平等权利、政府当局义务和补救措施。防止歧视联邦法规定了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机会和待遇的平等。该法并统一了针对当局和个人歧视行为的统一程序，此外还设置了弥补损失的措施。

47. 国家防止歧视理事会创建了 2014-2018 年国家防止歧视方案，后者对联邦公共行政机构的不同机构规定了具体的责任领域，以核实和加强规则与做法，从而消除怂恿或容忍歧视做法的行政行为。墨西哥报告说，方案的战略 5.5 包括：发掘和传播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知识；在国家教育系统中促进不同于主宰性文化和宗教习俗的其他供选活动；促进支持容忍、尊重及和平文化惯例的各种社会运动和宗教间的协调工作；促进与社会组织开展的社区项目，以制止文化、区域和宗教的不容忍；并促进认识和打击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的现象。

48. 内政部负责监督有关公共礼拜、教会、宗教团体和协会的宪法和法律规定得到遵守的情况，开展促进和捍卫政教分立国家的活动；并支持宗教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承认宗教自由的行使。

49. 2014 年，国家防止歧视理事会将欧洲理事会在社会网络运动“无仇恨言论运动”的经验适用到本国的实情，并推出了“青年-实情”运动，利用因特网上的社会运动和社区进程引导青年杜绝网上及线下的仇恨言论和表现。

50. 2011 年，建立了一个宗教多样性群体，聚集了各种基督教代表(天主教、浸礼会、英国圣公会、长老会、基督复临派，世界之光)及犹太、穆斯林、佛教界和新的运动，例如科学教的代表，每 3 个月在防止歧视委员会聚会，讨论宗教歧视的情况并推出联合行动。

51. 2015 年，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举办了论坛“宗教对不受歧视的贡献”，其目的是通过包容和不歧视促进宗教协会之间的对话，论坛上安排的发言者为沙洛姆浸礼会教会、英国圣公会教会、犹太、穆斯林和佛教社区的代表。在 2015 年巴黎袭击之后，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与墨西哥的穆斯林社区开展了特别的和谐安排，因为后者在媒体受到攻击，而且在街上受到实际的肢体袭击。墨西哥报告说，这一社区得到的帮助是，建议他们在经济研究和教学中心举行一次新闻发布会，在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网站上发表声明，并持续进行对话。2016 年 2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了第一届穆斯林拉丁女性大会。

黑山

52. 黑山报告说，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自 2016 年年初以来没有任何记录涉及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公开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的案件。黑山尽力确保所有宗教团体行使宪法权利和最高国际标准，因而据黑山的评估，该国的宗教自由状况达到了很高的程度。黑山《宪法》、《宗教群体法律地位法》、《防止歧视法》和《刑法》禁止和惩处任何形式的煽动或唆使仇恨和不容忍的行为，以及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少数族裔或少数族裔关联原因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53. 黑山报告说，国家主管当局在实践中有效执行了关于尊重宗教自由及禁止基于宗教原因从事歧视和暴力的《宪法》条款和法律。目前正在通过新的《宗教自由法》，以此依照最高国际标准和黑山法律制度，规定禁止基于宗教信仰或这些信仰表现原因的一切形式以及直接或间接歧视，并禁止煽动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54. 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制定了落实这一法律框架的计划，其中含有《反歧视行为教育和媒体宣传计划》。该部每年为公务员、司法官员以及其他独立机构、组织和地方政府雇员举办关于防止歧视的各种研讨会/讲习班。

55. 2011 年至 2015 年，该部通过媒体开展了关于禁止歧视的年度宣传活动，并向公众介绍受法律保障的各项权利。今年活动的主题是“尊重多样性、摒弃歧视和接纳多样性。”

阿曼

56. 阿曼表示，在教育方面，宗教事务部并不监督学校的宗教教育；然而，该部就宗教课程提供咨询意见。专家们在编写和审查课程时顾及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人民之间的容忍、温和及族裔共处。制定课程的依据是：“友爱合作方面的古兰经诗句”以及古兰经中“对其他宗教的承认”；在本国和来自国外的阿曼人珍视不基于种族和宗教原因实行歧视的楷模；及有阿曼人和穆斯林参与的现代伊斯兰教实践。

57. 在大学教育方面，伊斯兰教法研究人员与爱资哈尔大学通力合作，依据不歧视和反种族主义编写课程，其中包含了有关世界各种宗教的章节。阿曼大学与海外学府开展了交流和留学方案。

58. 阿曼报告说，在捐献和宗教事务部领导下，每周向数千伊玛目提供指导，同涉及布道方式、为此顾及温和形式的伊斯兰教、社会文化、环境和当前事件，以便正确地指导人民，而不是煽动或鼓动民众。这项工作带来了改善，其例证就是在过去三十年里，接受过正式培训的布道者人数增加了。同样在 2015 年，阿曼苏丹国大穆夫提就温和文化以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发表了十五次演讲，包含了对实现人类平等和友谊的呼吁。阿曼报告说，该国学者与海湾

和阿拉伯区域学者就这些演讲进行了定期协商，并认为有鉴于暴力极端主义的趋势，需要加强合作。

59. 该部还举办月度和年度会议和科学研讨会。阿曼在其《容忍和谅解学刊》中进行报告，学刊载有科学和文化文章以及关于打击不容忍和歧视、批评以宗教为名的极端主义及鼓励宽容、同情和共存价值观的资料。名为《青年理解》的期刊帮助年轻人积极参与处理《容忍和谅解学刊》提到的问题。

巴基斯坦

60. 政府报告说，已推展了各种促进国家和谐的方案和项目，省级政府采取了步骤以进一步促进所有公民的权利，联邦各部委和政府机构举办了一些研讨会、大型会议和协商会议。

61. 2013年2月20日至22日举行了名为“尊重多样性的共同生活：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全国会议。宗教事务和信仰间和谐部部长最近与卡拉奇、伊斯兰堡、拉合尔、白沙瓦和奎达的所有穆斯林教派学者举行了会议，争取商定通用行为守则的共同基础。2015年在所有省级总部举行了宗教间和谐会议，同时建立了地方宗教间和谐委员会。业已为维护该国的宗派和谐设立了全国穆斯林学者理事会。

62. 巴基斯坦还报告说，业已加强了巴基斯坦各地特定少数群体的宗教节日和宗教礼拜场所的安保工作、住房计划、医疗设施、教育环境以及援助赠款。此外，向军事和警察学院以及公共官员提供了人权教育培训。

63. 巴基斯坦还报告说，2015年5月修订、核准和公布了全国少数群体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其中尤其包括：(a) 制定一项关于信仰间和谐的国家政策，探索和平与安全途径；(b) 审议政府各部门和机构对少数群体可能存在歧视的法律、行政指示、命令和做法；(c) 向政府提出建议，确保少数群体成员能够更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国家生活的所有方面；(d) 确保少数群体的教堂、圣地、寺庙、谒师所和其他礼拜场所得得到保护、良好维护并持续充分运作。

64. 政府指出，它采取了打击仇恨言论的有力行动；禁用扩音器，以此阻止仇恨言论，而且逮捕了违规者。2002年《巴基斯坦媒体监管局条例》(XIII)对电子媒体进行了规范；2007年修正案第20款又加强了规范，指出：

“.....节目和广告不得含有或鼓励暴力、恐怖主义、种族、族裔或宗教歧视、宗派主义、极端主义、好战行为、仇恨、色情、淫秽、粗俗或其他对普遍接受的道德标准的严重侵犯行为。此外，第(c)、(d)和(e)条禁止所发放的许可对象播出任何含有侵犯性评论或倾向或可能使个人或团体遭受基于种族或种姓、族裔或语言来源、肤色或宗教或教派原因的仇恨或蔑视的节目。”

65. 除了关于宗教实践的宪法保护和平等权利外,《刑法》第十五章对与宗教有关的罪行作出规定。政府报告说,业已采取了确保少数群体权利的立法措施,包括《印度教徒婚姻法》(2016年)、《基督教徒婚姻法(修正案)》(2014年)和《基督教徒离婚法(修正案)》(2014年);《开伯尔-普赫图赫瓦保护少数群体财产法》(2014年)和《开伯尔-普赫图赫瓦印度教徒处置财产法》(2014年)。

秘鲁

66. 秘鲁《宪法》第2(3)条确认了个人和集体的宗教和良心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并禁止基于思想、信仰和意见原因的迫害。宗教自由是所有人的权利,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正是秉持不歧视和宗教平等原则的《宪法》所载列的歧视行为的一种。

67. 罗马教廷与秘鲁签订了向天主教教会提供特定惠益的协定。该国建立了与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有关的体制机制。秘鲁报告说,已采取了进一步促进宗教自由的立法措施,包括管制国外捐赠分配的法律以及关于租金税的法律。

68. 秘鲁建立了宗教团体合作机制,以支持预防冲突工作以及帮助媒体的一致性提高认识。2015年成立的“社会和平与正义领导人”组织正为公务员、教师、青年和监察员安排培训。最近,秘鲁的宗教团体要求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一项待决法律和条例(010-2011 JUS号最高法令)中可能影响到宗教自由的歧视性内容。司法和人权部正在组织有多人参加的网页协商。

69. 2013年,秘鲁开展了关于人权、特别是平等和不歧视观念的全国调查,其中81%的答复者表示该国存在歧视。虽然调查未涉及宗教自由问题,而且政府指出秘鲁人似乎不认为宗教自由是一个问题,但秘鲁报告说需要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70. 《刑法》第316条对一般意义的煽动暴力罪作了规定,而《刑法》第323条规定,赞扬歧视行为是一项犯罪行为。

卡塔尔

71. 多哈信仰间对话国际中心是根据2010年埃米尔第20号法令设立的。多哈信仰间对话国际中心旨在支持和促进宗教间对话文化,并利用宗教价值观解决人类关切的问题。该中心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对话传播文化并接受他人及宗教信徒间和平共处的观念。

72. 该中心使学者和神职人员有机会利用各自教派的经文所载典范事例来处理问题。邀请多哈的神职人员和教会官员向多哈信仰间对话国际中心提供咨询意见,指导加强卡塔尔籍与非卡塔尔籍居民之间沟通的方式。该中心还定期举办讲习班,让非卡塔尔籍居民有一个对其福祉表达关切意见的平台。请地方媒体报道这些关切意见,卡塔尔政府也了解卡塔尔境内外籍侨民严重关切的问题。该中心每年表

彰那些在卡塔尔生活并大力促进信仰间和谐与友谊的人士。在过去的 12 年里，该中心还在卡塔尔埃米尔陛下的赞助及外交部的支持下每年主办多哈信仰间对话会议。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了题为“宗教教义下的精神和思想安全”的最近一次会议。多哈信仰间对话国际中心还参与支持和组织在多哈举办的青年论坛、足球比赛、广播节目、书展、文化和文学活动。

73. 大会第 70/157 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第(h)点“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建设性和充满尊重的辩论以及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鉴此，卡塔尔政府和多哈信仰间对话国际中心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多哈主办了第四次伊斯坦布尔进程会议。会议的重点是“通过信仰间协作推进宗教自由”，会上邀请了信仰间和政府专家共同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为实现这些目标建立伙伴关系。

罗马尼亚

74. 国家宗教事务秘书处支持和鼓励罗马尼亚宗教组织(特别是 18 个获认可的宗教和宗教协会)参与打造共同利益，并支持宗教间对话以及教派间的和平与合作。它编制和出版了题为“罗马尼亚国家与宗教”的罗马尼亚文(2014 年)和英文(2015 年)文献。

75. 罗马尼亚总统、总理和政府成员多次申明罗马尼亚的宗教多元主义价值观，他们会见了来自活跃在罗马尼亚的不同宗教教派的宗教领袖，并在重大宗教节日发表祝贺讯息。

76. 2015 年，国家宗教事务秘书处继续根据要求提供财政支助、包括为犹太和穆斯林社区的支助，以建设和(或)翻修公共礼拜场所(包括穆斯林和犹太群体)和社会援助方案，还支持获认可的宗教举办公共活动(会议、研讨会、聚会)。秘书处还定期会晤获认可的宗教和宗教协会的领袖，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其代表定期协商。

77. 2015 年 5 月，政府提供了一份土地租约(附带特定条件)，用于为布加勒斯特的穆斯林群体修建一座新的清真寺。负责协调土地分配的国家宗教事务秘书处采取积极步骤，在保障宗教自由的现有法律框架内实施行动。随着这一问题引起媒体关注并出现升级为反穆斯林情绪的风险，国家宗教事务秘书处采取了防止和制止这种趋势的步骤。该秘书处还特别重视与活跃在罗马尼亚的穆斯林非政府组织发展关系。

78. 国家宗教事务秘书处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在刑法中明确规定对鼓吹极端主义信息和煽动宗教仇恨行为进行处罚的措施，该提案目前正在审查中。

79. 2013 年 9 月，国家宗教事务秘书处就宪法修订进程主持了一次各宗教派别代表的会议，讨论各种提案，以进一步强调宗教自由的重要性、国家宗教中立、宗

教与国家间伙伴关系及罗马尼亚宗教组织对修订宪法案文的其他关切事项。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已提交议会。

80. 2013-2015 年期间，国家宗教事务秘书处与教育部、罗马尼亚东正教会、罗马天主教会、罗马尼亚归正会等团体共同签署了关于罗马尼亚教育系统内宗教和神学教育管理的议定书。

81. 罗马尼亚援引了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在多个场合的公开发言。罗马尼亚报告说，在整个 2013-2015 年期间，国务秘书参加了许多关于罗马尼亚犹太群体的历史地位以及罗马尼亚在大屠杀期间的政治和社会责任的国内和国际活动。罗马尼亚政府通过国家宗教事务秘书处提供资金，用于翻修作为罗马尼亚犹太群体文化地标的布加勒斯特“珊瑚”犹太圣殿。

俄罗斯联邦

82. 俄罗斯联邦表示，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受到《宪法》、1997 年 9 月 26 日《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团体的第 125-FL 号联邦法律》及其他法律的保障。《宪法》(第 14 条)宣布了俄罗斯联邦的政教分离性质，规定不得将任何宗教设为国家宗教或义务性宗教。所有宗教团体在法律面前平等并独立于国家。

83. 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确定滋长犯罪的原因和条件，确保将及时消灭罪行是一个优先事项。

84. 俄罗斯还报告说，为了打击极端主义，国家当局、监督机关、公共社会和大众媒体正在开展互动。目前正在持续监测社会网络和网络出版物，以便发现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性质的罪行。

85. 俄罗斯特别关注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学院和高级培训研究所的区域机构正在实施另一项涉及“调查与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罪行”的专业方案。还在地方一级举办了这方面的特别专业培训。

86. 俄罗斯联邦指出，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是最复杂的社会和政治问题之一，因为这些问题出现了以各种表现形式死灰复燃的趋势，而且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来策划和实施罪行。青年最容易受到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不利影响。因此，打击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在青年中树立宽容思想和行为以及实现国内和平和社会共识就成为现代国家的主要目标。

沙特阿拉伯

87. 沙特阿拉伯报告说，该国法律规章载有平等原则并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它还报告说，虽然沙特阿拉伯的大多数民众是穆斯林，但《主要条例》(《宪法》)

保障非穆斯林的宗教自由，伊斯兰教法禁止对宗教的攻击并追究任何犯有此类行动的人的责任。

88. 沙特阿拉伯报告说，它始终要求国际社会停止对宗教的诽谤，并在国王的主持下提出了一项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的倡议，将其作为终止此类做法的最佳方式。此外，在宗教对话领域有许多沙特学术科学主持人，并就此主题举办了许多会议。沙特阿拉伯提到 2012 年在维也纳设立了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中心，其目的是通过对话促进人民之间的理解、共存和宽容。

89. 沙特阿拉伯还说，它在利雅得开设了一个思想流派对话学校，并于 2015 年在吉达举行了题为“从通过到实施：促进执行第 16/18 号决议”的第 5 次伊斯坦布尔进程会议。它还指出，2015 年 4 月在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举行了一次宗教会议，研究学校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促进温和观念和铺设未来道路方面的作用。

90. 沙特阿拉伯报告说，言论自由受到的唯一限制是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沙特阿拉伯的法律规定。《宪法》第 39 条规定，书面或其他媒体以及其他舆论表达手段应被用于传播“善言”并成为积极力量，如其对尊严和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将遭到禁止。《部长理事会媒体政策》第 26 条以及《出版物条例》第 8 条在国内法和伊斯兰教法范围内保障言论自由。

91. 2014 年第 44 号王室法令规定对以下罪行处以最低 3 年和最高 40 年徒刑：实施恐怖行为；追随被沙特、区域或国际社会认定为属于恐怖主义性质的宗教或思想极端主义团体或组织；接受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或以精神、物质或资金等任何方式支持恐怖主义；煽动或传播、或以任何其他手段发表指出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的言论。这项法令的目的是巩固和加强国家安全监管框架。

92. 沙特人权委员会负责举办关于人权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培训和讲习班。2012 年，沙特阿拉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了能力建设谅解备忘录。

93.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中心负责主办关于对话文化、人权和打击歧视等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仇恨的提高认识会议。该中心还与伊斯兰事务部长签署了一项协议，向伊玛目提供关于在研讨会和星期五布道期间促进宽容文化的培训。

苏丹

94. 苏丹表示，它高度重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也不忽视基于信仰和传统的人权的人道主义方方面面，包括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在执行第 70/157 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以打击宗教不容忍和极端主义方面，苏丹提供了关于该国制定和实施的行动和倡议的一些资料，包括总结经验教训、收集信息和国家采取的积极主动步骤。

95. 苏丹提供资料介绍了对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现象进行“思想处理”的经验，并指出这一现象是多方面的。这只是打击苏丹社会极端主义现象的一种有效行动，

即“思想处理”方案必须全面，才能处理这一现象。苏丹表示，需要采取不同做法，包括单独处理、心理干预和审查激进人员的家庭历史和童年。社区机构、家庭和具有知识和职权的人员参与行动是一项重要的条件。

96. 苏丹还指出，有必要研究国内激进化和极端主义案件和趋势，以汲取经验教训。还必须确定“发布法特瓦”和反对国家和社会的煽动行为等思想概念，以查明可能存在的误解。苏丹还指出了酋长和宗教领袖在编辑包含危险极端主义内容的材料以及解决“思想混淆”问题方面可发挥作用。

三. 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97. 民主人权办协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参与国、宗教或信仰团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保护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与各国和民间社会团体密切合作，打击仇恨犯罪、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包括针对穆斯林、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或信仰信徒的此类行为。其活动包括：就欧安组织所作承诺开展合作，防止和应对仇恨引发的暴力行为并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审查立法；制定和推广教育材料和专题准则；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的“人性”会议；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仇恨犯罪方面的能力建设；改善国家系统并收集和传播仇恨犯罪信息；纪念大屠杀。

四. 结论

98. 根据已收到的资讯，可以明确发现，一些成员国正继续采取广泛步骤，执行大会第 70/157 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所述行动计划。

99. 在提供材料的 18 个成员国中，许多国家报告了法律进展情况以及关于人权的现有法律和机制的修订或修正，特别是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问题。在一些情况下，据称修正目的是使国内框架符合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和意见自由、种族歧视和不歧视的国际人权标准和条约义务。上述会员国报告说，它们制定了关于不歧视、平等、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宪法规定，若干国家颁布了法律、刑法和民法，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100. 一些会员国正通过改进对仇恨罪行的监测、记录和报告、综合信息收集、受害者外联和援助以及加强法律起诉，努力在国内一级处理仇恨犯罪。据资讯提供方反映，在许多国内宪法和法律框架中，鼓吹煽动仇恨被定为刑事罪行，而且往往根据一些依据予以禁止，包括宗教或信仰理由。一些国家指出，本国的政治和宗教领袖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一些国家还在采取各种举措，打击煽动仇恨、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处理仇恨言论、包括在因特网上发布的此类言论。

101. 一些答复强调提出极端主义和激进化问题。各成员国指出，它们正在通过社区网络、领导人和辅导、青年干预、对话和教育以及教育公众，采取打击极端主义的措施。它们还通过社会凝聚和融合方案、警务和安全对策，往往再加上与宗教领袖、地方社区和青年人的定期接触与互动以及数据收集和监测，来解决上述问题。它们强调了宗教领袖和学者的作用，一些会员国指出，宗教领导人正在支持和促进信仰间对话并推动解决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人权问题，同时呼吁和指导宗教的信息和基调，引导进一步的宽容和稳健，来消除极端主义和激进化。

102. 各成员国报告说，总体而言，国内普遍享有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宗教团体和族群成员能够表明其宗教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出贡献。各国还报告说，它们正在处理保护少数群体问题，包括以符合国情的各种方式保护宗教少数群体、非洲后裔和土著群体及其宗教和信仰。若干会员国的法院和一些人权机构据报正在处理或裁定宗教自由和不歧视等当代问题。

103. 几乎每一份材料都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某种形式的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和交流，包括国家、区域或国际交流。信仰间对话是沟通、讨论、建立网络、交流和学习的论坛，并有助于开展公开的思想辩论。它还是促进容忍和共存的一种手段，可以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04. 提供资料的许多会员国正在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涉及的领域是人权、容忍、反歧视和防止特别是执法、警察和安全部门的政府和公职人员定型观念。

105. 制止宗教不容忍、污蔑、丑化和歧视的方法有，公共信息和媒体运动以及文化、体育和艺术教育措施，包括建立就涉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及不歧视的各种问题进行交流、网络建设和接触的在线平台。